

壹、前言

中國傳統社會普遍重視亡者過世之後的喪禮與祭禮，以及臨終者死後的過渡階段，而佛、道二教在中國歷史上對於超拔度亡扮演重要的角色。佛、道二教在中國漢代出現，唐、宋、明、清時期受到帝王尊崇與重視，也成為漢人民間很普遍的信仰。由於佛、道二教在中國歷史上對於信眾之「養生送死」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而藏傳佛教亦為佛教的另一派別，因此本研究欲探究道教與藏傳佛教《西藏度亡經》為何重視亡者臨終之後「七七」四十九天的過渡階段之因與其重要性。藏傳佛教中陰過渡生命關懷的部分，主要以《西藏度亡經》為研究依據；同時探討道教與藏傳佛教二教在吾人死亡之後，為何皆認為最好超度薦拔亡魂的最佳時機是在「七七」四十九天之內？其中涉及了佛、道二教對於吾人生命的臨終關懷。

本研究探討道教生死觀，是由「精」、「氣」、「神」三者中的「神」延伸至「三魂七魄」等面向，乃至臺灣高雄地區的頭七儀式（張譽薰，2002）；至於佛教生死觀的部分，因佛教體系浩如煙海，若想探討藏傳佛教中陰過渡的研究，則以《西藏度亡經》所載之生死觀為主，說明亡者在臨終中陰、實相中陰及投生中陰階段為主要研究內容。本研究從道教文獻及藏傳佛教《西藏度亡經》等文獻資料中，針對亡者斷氣後的臨終過渡階段等文獻資料加以節錄與整理，並以文獻分析法詮釋道教與藏傳佛教《西藏度亡經》臨終過渡階段的生命關懷，再進一步深究道教與藏傳佛教《西藏度亡經》為何頗為重視人死後的「七七」四十九天之因與其重要性。再者，本研究試圖從道教與藏傳佛教《西藏度亡經》此二者的生死觀，探討道教與藏傳佛教臨終之後的魂魄與靈魂過渡階段之生命關懷，並歸納道教與藏傳佛教的臨終階段中，亡魂不知「己身已死」與「頭七」算法之差異，歸納出其重視人死後的「七七」四十九天之因與其重要性。

本研究旨在探討以道教與藏傳佛教《西藏度亡經》中，亡者在臨終之後歷經四十九天的過渡階段。對於《西藏度亡經》與道教生死觀在文獻探討的部分，坊間專書與學術論文甚多；至於探討道教與藏傳佛教《西藏度亡經》二者在亡者臨終後的過渡階段之學術論文並不多見，因此徒留許多研究空間供研究者深入探究。

本研究藏傳佛教《西藏度亡經》的中陰過渡階段，乃視亡者為一未得佛法成就與解脫者，探討其受了業力的拘牽，需歷經為期七七四十九天有中陰境相的平常人為主要對象。再者，佛、道二教皆為多神宗教，因此涉及許多神佛面向的議題，無法深入探討，為本研究限制之一。

貳、道教、藏傳佛教《西藏度亡經》的生死觀

一、道教生死觀——「我命在我不在天」

道教為中國本土的宗教，漢末至魏晉南北朝是道教形成和確立的時期，此時道教經典教義、修持方術、科戒儀範漸趨完備；道教在隋唐、宋、元、明時期受統治者尊崇，致使其發展頗為興盛。道教所建構的生死觀，深深影響信眾的精神生活與風俗民情。道教的生死觀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生命的形成：父精母血結為胚胎

道教認為吾人生命形成乃基於父精母血與氣結合而成胚胎。《上清靈寶大法·總序》言：

且人之為物，稟受沖粹，成茲一靈，迨夫卑形，不過父母氣血結為胚胎，及其長也，百穀眾物養其軀體。（金允中，1988，頁 769）

道教認為人的生成與自然界息息相關，人在成形之前是由父精母血陰陽會合，攝取天地精氣，結成胚胎，在出生之後，服用穀物等食物長養身體。因此道教認為吾人生命的根本「精」、「氣」、「神」三者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。

（二）生命的根本——「精」、「氣」、「神」

道教認為人生命的根本為「精」、「氣」、「神」。《雲笈七籤·卷五十五》言：